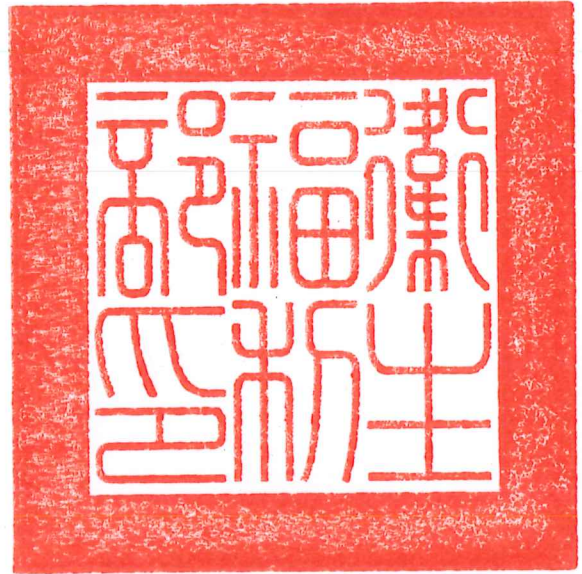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45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大仁科技大學(食品藥物暨環境認證檢驗中心)」為本部之食品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及第3項、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第13條、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1項第4款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